

國泰航空公司 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與環保責任守則

(2007/001 版本)

國泰航空公司建基於香港，對於建設香港責無旁貸。多年來，我們不斷為香港航空業的發展作出鉅大投資，以鞏固本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地位。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與多個國家和地區有聯繫，特別是港龍加入國泰大家庭後，我們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聯繫更形緊密。

我們秉承成為全球最受推崇航空公司的宗旨，致力維護國泰聲譽和品牌地位，而企業社會責任是其中極為重要的一環。

國泰業務能獲得成功並持續發展，為我們提供產品服務的供應商，亦需具備相若的水平。所謂成功，並不止於能遵守有關的法律和法規，並須能更進一步，制定合適的標準，成為行業的典範。

以誠實、正直的態度營運業務的供應商，以及把社會及環境政策納入作業流程的供應商，都是國泰樂於與之合作的對象。

上述的有關政策包括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人權及勞工等政策。供應商須就其達致社會政策目標的進程，主動向國泰提供清晰、準確及詳盡的匯報。

對於能遵循下列營商守則的優質供應商，國泰承諾與之合作，並維持長遠的業務關係。

符合法律與法規

供應商必需確保其業務以及提供予國泰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所有當地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有責任維護現今和未來的自然環境。供應商在其供應鏈的每一層級，均需遵從甚至比相關的國家與法律要求更為優勝。坦誠地匯報其業務對環境構成衝擊，並以量化方法，積極謀求改善之道的供應商，國泰樂於與之合作；供應商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如能協助減輕國泰對環境的衝擊，我們更樂於與之合作。

強迫勞動

供應商絕不可採用任何形式－包括囚禁、契約、抵押等，實施強迫勞動。

童工

除非透過認可的專業學徒計劃，否則供應商絕不可僱用未達當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或十六歲以下之童工。

補償與工時

供應商必需為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工資及福利。在香港，國泰響應支持最低工資保障動議，並會要求以港為基地的供應商作出類似承諾。

供應商必需準時向員工支付薪酬，並於每次支薪期，以書面形式為每位員工提供清楚的帳目。薪酬應定期準時支付，並公平地按工作表現發放。工資不應拖欠超過一個月，更不可借紀律為由，剋扣員工工資。

每周工時不可超逾法定限制。加班需屬自願性質，並為員工支付合理的補償工資。僱員應無條件地享有規定的年假和病假，並按照工作地的法例，獲享分娩假或陪產假。

健康及安全

供應商必需制定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政策和標準，提倡工作健康，減低工傷和生病的機會。必需向員工提供相關資料。

歧視／權利

所有僱用條件，必需基於個人勝任工作的能力，而非關乎個人的性格或信仰。供應商不可由於人種、膚色、民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傷殘或其他相類因素，而作出歧視行為。

次承判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倘若供應商在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次承判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則供應商須制定其本身的一套供應商責任守則，並納入其商業流程中，以篩選和管理次承判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表現。

文件管理及檢查

供應商必需保存有關文件記錄，以證明其符合本營商守則及相關法例，並同意在無預先知會的情況下，把文件提供予國泰或國泰指定之監察機構審查。

基於守則內容時有變更，請隨時登入國泰網頁(CathayPacific.com)，瀏覽最新版本的供應商營商守則。